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8,534	96,527
直接經營成本		(17,350)	(18,396)
毛利		81,184	78,131
其他收入		6,336	380
銷售及發行成本		(17,224)	(16,54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3,559)	(77,578)
其他費用		(6,049)	(4)
財務費用		(2,213)	(6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81,525)	(16,213)
所得稅抵免	6	6,051	1,978
本年度虧損		(75,474)	(14,2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		—	(59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94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978	5,7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918	5,1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3,556)	(9,0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7,834)	(12,115)
非控股權益		(17,640)	(2,120)
		<u>(75,474)</u>	<u>(14,2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916)	(6,949)
非控股權益		(17,640)	(2,120)
		<u>(73,556)</u>	<u>(9,069)</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15.62 港仙)</u>	<u>(3.5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	3,734
預付土地租金		–	4,752
投資物業		27,066	27,946
商譽		3,211	3,211
其他無形資產	9	157,913	153,8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369	44,979
應收貸款		4,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		3,988	–
		<u>215,061</u>	<u>238,48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0	52,661	41,382
可收回稅項		32	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72	83,373
		<u>81,165</u>	<u>125,087</u>
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u>28,588</u>	<u>–</u>
		109,753	125,0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413	8,9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6,750	6,7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950
銀行借貸，有抵押		5,896	–
應付特許權費之流動部份		66,935	31,730
稅項撥備		1,519	–
		<u>93,513</u>	<u>61,4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40</u>	<u>63,6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301	302,1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權費之非流動部份		41,706	76,57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40,312	—
遞延稅項負債		—	7,869
		<u>82,018</u>	<u>84,439</u>
資產淨值		<u>149,283</u>	<u>217,706</u>
權益			
股本	11	74,523	74,007
儲備		76,660	127,959
		<u>151,183</u>	<u>201,96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		151,183	201,966
非控股權益		(1,900)	15,740
		<u>149,283</u>	<u>217,706</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757	547	-	-	(350)	(43,897)	95,402	12,249	130,708	-	130,708
因配售發行股份	7,000	64,750	-	-	-	-	-	-	71,750	-	71,750
發行股份費用	-	(717)	-	-	-	-	-	-	(717)	-	(717)
購股權授出	-	-	4,687	-	-	-	-	-	4,687	-	4,687
行使購股權	250	3,117	(880)	-	-	-	-	-	2,487	-	2,4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7,860	17,860
與權益股東交易	7,250	67,150	3,807	-	-	-	-	-	78,207	17,860	96,0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115)	(12,115)	(2,120)	(14,23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	(590)	-	-	-	(590)	-	(5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	-	-	5,756	-	-	-	-	5,756	-	5,7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756	(590)	-	-	(12,115)	(6,949)	(2,120)	(9,0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4,007</u>	<u>67,697</u>	<u>3,807</u>	<u>5,756</u>	<u>(940)</u>	<u>(43,897)</u>	<u>95,402</u>	<u>134</u>	<u>201,966</u>	<u>15,740</u>	<u>217,706</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4,007	67,697	3,807	5,756	(940)	(43,897)	95,402	134	201,966	15,740	217,706
行使購股權	516	6,433	(1,816)	-	-	-	-	-	5,133	-	5,133
與權益股東交易	516	6,433	(1,816)	-	-	-	-	-	5,133	-	5,1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7,834)	(57,834)	(17,640)	(75,474)
其他全面收益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 撥回匯兌儲備	-	-	-	-	940	-	-	-	940	-	9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978	-	-	-	-	978	-	9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78	940	-	-	(57,834)	(55,916)	(17,640)	(73,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4,523</u>	<u>74,130</u>	<u>1,991</u>	<u>6,734</u>	<u>-</u>	<u>(43,897)</u>	<u>95,402</u>	<u>(57,700)</u>	<u>151,183</u>	<u>(1,900)</u>	<u>149,283</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 Recruit (BVI)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產生。

1. 一般資料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採納之「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網站開發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之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此項修訂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提早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然而，管理層預期此影響並不大。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此項修訂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值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 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 – 投資物業轉撥

此項修訂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項詮釋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此項詮釋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97,810	95,829
租金收入	724	698
	<u>98,534</u>	<u>96,527</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兩項服務系列為營運分部：1)廣告；及2)物業投資。此等營運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而監察並按此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廣告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97,810	95,829	724	698	98,534	96,527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0,049)	6,531	(170)	49	(50,219)	6,5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0,436	41,037	–	–	90,436	41,037
折舊	26	122	343	343	369	46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4,557	4	162	–	4,719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	–	–	–	(45)	–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1,590	206,529	27,656	28,470	229,246	234,999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99,192	112,480	–	–	99,192	112,4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7,189	123,337	212	253	117,401	123,590

4.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50,219)	6,58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4,6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76	179
未分配企業費用*	(32,181)	(17,683)
財務費用	(2,101)	(602)
	<u>(81,525)</u>	<u>(16,2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525)	(16,213)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29,246	234,9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369	44,979
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8,588	–
應收貸款	4,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	3,98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12	73,640
其他企業資產	24,811	9,953
	<u>324,814</u>	<u>363,571</u>
集團資產	324,814	363,571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17,401	123,5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950
銀行借貸	5,896	–
遞延稅項負債	–	7,869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40,312	–
其他企業負債	11,922	456
	<u>175,531</u>	<u>145,865</u>
集團負債	175,531	145,865

* 未分配企業費用主要包括本公司所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36,652	28,342	157,913	7,133
香港(主體所在地)	61,882	68,185	57,148	231,351
	<u>98,534</u>	<u>96,527</u>	<u>215,061</u>	<u>238,484</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1	1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0,436	41,037
核數師酬金	600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1	818
投資物業之折舊	880	8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719	26,9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18	4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所付 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5,870	4,304
– 互聯網專線	48	155
– 辦公室設備	91	8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184	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331	–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計入其他費用

於本年度內，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 15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 港元)。

6.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18	1,4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
	<u>1,818</u>	<u>1,39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869)	(3,369)
	<u>(6,051)</u>	<u>(1,978)</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57,834)</u>	<u>(12,11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246	341,149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0,246</u>	<u>341,149</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其他無形資產

	廣告代理許可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194,899	—
累計攤銷	(41,037)	—
賬面淨值	<u>153,862</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3,862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 a)	—	88,638
添置 (附註 b)	94,487	106,261
攤銷	(90,436)	(41,037)
期末賬面淨值	<u>157,913</u>	<u>153,8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289,386	194,899
累計攤銷	(131,473)	(41,037)
賬面淨值	<u>157,913</u>	<u>153,86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獲得之廣告代理特許權。香港製作為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聲煜」，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獨家廣告代理，根據香港製作與聲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以提供有關20輛廣深線和諧號(「和諧號列車」)列車之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根據該協議，香港製作可以在車廂兩端和列車外部的顯示板、LED顯示屏，列車車門內外兩側、列車座椅的托盤和靠枕為客戶展示廣告。

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天賦投資有限公司(「天賦投資」，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與聲煜訂立無線網絡廣告媒體租用協議(「無線網絡協議」)，內容有關獲得廣州鐵路集團營運車站之無線上網系統之獨家廣告權。無線網絡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製作就額外兩輛和諧號列車車廂與聲煜訂立另一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該協議要求本集團向聲煜支付金額人民幣(「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到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製作與聲煜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以將有關22輛和諧號列車車廂之獨家廣告代理特許權提前重續多三年。該續期協議要求本集團向聲煜支付金額人民幣72,600,000元(相當於約82,233,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博功有限公司(「博功」，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22輛和諧號列車之車身與聲煜訂立新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該協議要求本集團向聲煜支付金額人民幣19,800,000元(相當於約21,387,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廣告代理特許權已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收購日期，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計算，並利用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確認，而資產乃於扣除所有其他資產之公平收益後計算，以作為產生相關現金流之一部份。廣告代理特許權為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利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736	18,639
31至60天	638	4,379
61至90天	272	176
91至120天	8,414	905
121至150天	3	749
150天以上	9,457	515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6,520	25,363
	<hr/>	<hr/>
其他應收款及押金	26,141	16,019
	<hr/>	<hr/>
	52,661	41,382
	<hr/> <hr/>	<hr/> <hr/>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20天(二零一六年：7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1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70,034	74,007	333,784	66,75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2,580	516	1,250	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	—	35,000	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14	74,523	370,034	74,0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合共35,000,000股新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2.05港元發行35,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至7,000,000港元及64,7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鐵路媒體

於二零一七年之發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之60%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及轉讓6,600,000港元之貸款，合共為36,600,000港元。賣方Silver Golden Limited、鄒蘭施女士(Silver Golden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蕭作利先生向本集團保證，香港製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七年溢利」)均最少為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二零一六年溢利已經審核，並錄得超過5,000,000港元之溢利。故此，已達成首年度之溢利保證。

年內，共有22輛列車來往廣州及深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來自鐵路媒體之收益約為3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00,000港元)，溢利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實施更多規則限制可於列車上放置廣告之行業數量，現有客戶無法進一步刊登廣告，部分潛在客戶則不得不終止磋商。

另一方面，天賦投資有限公司(「天賦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聲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一份無線網絡廣告媒體租用協議，據此聲煜將向天賦投資出租無線網絡系統、其安裝、設備、無線網絡覆蓋(統稱為「無線網絡地點」)以及其廣告數碼化媒體(「無線網絡媒體」)，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41個月(首五個月為免租期)，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若干試點鐵路站安裝所有必需之硬件及軟件仍在進行當中。

業務回顧(續)

《才庫》雜誌

於二零一七年之發展

招聘廣告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約56,500,000港元增加8%至於二零一七年約61,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來自透過印刷及網上平台刊登之招聘廣告。由於如紙張及印刷等直接經營成本維持穩定，毛利增長2%。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之發展

除廣告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擁有數個辦公室物業。此業務對本集團貢獻約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8,000港元)之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增加主要由於入住率上升。然而，有一位租客拖欠租金合共162,000港元。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未付租金。為審慎起見，有關金額已在年內進行撥備。一旦收回該辦公室物業，本公司將尋找新租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業務一般受數項因素所影響：(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環境；(ii)消費潮流之變動；(iii)香港經濟及就業情況；及(iv)香港物業市場情況。

上述因素可能會或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以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

前景

於過往一年，中國經濟狀況好轉，國內生產總值穩步增長，而產能過剩則顯著緩解。當然，公營及私營債務狀況之高負債狀況對每個人來說仍然是一項重大挑戰。此外，美國實施減稅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將企業所得稅制度從全球範圍改為地區基礎，預計大批美元將從海外回流美國。目前尚未清楚此會對中國經濟及其貨幣產生多大影響，或會構成重大之系統性風險。

即便如此，考慮到乘客規模較大，可轉化為強大宣傳效果，管理層對鐵路媒體業務仍然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已制定新策略適應最新法規，並加強市場推廣，以實踐該業務之市場潛力。同時，本集團仍將考慮任何優質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乃主要由於《才庫》業務收益上升。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80.9%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82.4%。

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增加1567.4%至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一名股東提供之非流動不計利息貸款之估計利息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所致。

行政和其他經營費用增加85.1%至約14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由二零一六年約4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90,400,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2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33,7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名客戶之若干應收款項已於本公司授予信貸期逾期未付。因此，彼等被視為不可能收回及已確認虧損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撥備款項約2,500,000港元已收回。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公佈內呈列上述財務數字，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或過往財政年度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字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六年：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9%(二零一六年：0%)，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72,614,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34,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3,330,000份購股權乃分別授予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行使價為1.9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8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另2,8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已失效。

資本架構 (續)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2.05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合共35,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71,75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i)償還股東貸款；(ii)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iii)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用於將物色之潛在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獲償還約14,000,000港元，約17,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日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證券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飛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數個辦公室物業(屬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飛洋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飛洋向工行借入6,100,000港元，以其名下之所有辦公室物業作抵押，本公司為公司擔保人(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約為5,9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5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為「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主席)、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審閱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

承董事會命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及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